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 暨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 論證工作坊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
- 二、110年02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號1100011216號函修正之「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
- 三、教育部109年12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48425B號令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的

強化各領域教師對於論證課程之理解，並將其運用在所任教的學科當中，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工作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承辦單位：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肆、研習簡介

在兩個場次的工作坊中，將以動手做的活動為起點，配合生活中的實際經驗與案例，帶領老師了解如何引導同學進行STW思考法，並認識CER的論證架構。在體驗過論證課程的操作後，老師們可以嘗試將論證的主題融入自己的學科中，為自己的學科課程設計對應的論證議題。

完成論證議題的設計後，透過分享與討論，再加上案例的分析與說明，讓老師們理解該如何檢核同學的論證是否完備且具有說服力。在研習的過程中，透過不斷地換位思考，讓老師們了解課堂中同學所面臨的困難與授課教師會遇到的挑戰。期許每位老師在參加研習過後，不僅可以把論

證的精神融入在自己的課程與教學中，更能讓學生把論證應用在日常的生活。

伍、工作坊課程資訊(附件一)

主題	內容	講師
論證一 STW 思考法與 CER 論證 初探	STW 思考架構引入論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王靖華教師 蕭煜修教師
	CER 初探	
	作業：自選學科議題並進行論證	
論證二 論證檢核技巧與分享	論證檢核技巧	王靖華教師 蕭煜修教師
	論證案例分析與分享	

陸、研習時間與地點


研習主題	研習日期 (13:30-17:30)	研習地點	交通資訊
論證一：STW 思考法與 CER 論證 初探	09 月 08 日	桃園市立 內壢高級 中等學校	附件二
論證二：論證檢核技巧與分享	09 月 22 日		

柒、報名方式：線上網路報名

一、報名網址與時間、錄取公告時程：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9 月 1(四)中午 12 時前。

錄取公告：9 月 2 日(五)17 時後，公告於網站，並以電子信件通知。

報名連結
https://reurl.cc/rRRd7l 

二、建議以 Chrome 系統複製貼上網址開啟或掃描 QR Code，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可能須先登入 Gmail 帳號，才能繼續報名)。

三、錄取名單公告：

錄取名單通知於下列網站或 e-mail 通知。

1. 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資訊網

<https://saprogram.info/>

2. 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

<https://www.hs.ntnu.edu.tw/ccip/>

錄取名單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敬請報名教師留意信件通知，並不接受現場報名。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歡迎主動來信查詢(ccip@gs.hs.ntnu.edu.tw)。

四、兩場次需同時報名，且須全程參與，使核給研習時數 2 場各 4 小時。

捌、參加人員與報名注意事項

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含實習教師，現職教師優先）及各大專院校在學中等教育階段師資培育生，**每校限 3 名(協辦學校於協辦場次限 4 名)，每場總限額 30 名**，

若報名踴躍，優先錄取條件排序如下：

(一) 111 學年度接受高中優質化方案輔助方案學校教師。

(二) 過去參與本中心辦理研習未發生無故缺席之學校。

二、此研習為協助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發展之推動，歡迎各校有意願之教師報名參加。

三、桃園地區學校教師保障名額 15 名。

四、如報名截止時人數未達 10 名，主辦單位保有取消該場次之權利。

五、為考量工作坊品質及資源充分運用，參與者須自行登記公（差）假及課務排代，且先確認無課務安排，再行報名：

(一) 若已錄取，除遇重大變故之外，恕無法同意接受取消錄取。

(二) 請最遲於工作坊辦理前三日工作天致電或信件告知並提供理由（如遇臨時事件也請於工作坊開始前自行主動聯繫告知）。

(三) 承辦單位會視提供之理由評估，若請假時程已過或理由不充足，恕無法同意接受取消錄取；若執意要取消錄取，將會影響所屬學校後續相關工作坊之錄取次序與計畫績效。

(四) 因事前告知需先確認無課務安排再行報名，故課務排代問題無法視為取消錄取或是請假之理由。

(五) 請錄取者務必出席及全程參與，若缺席或早退者，將會影響時數登錄及貴校教師後續相關工作坊之錄取次序。

六、**本系列工作坊可補助外離島、花東及其他偏遠地區參與教師之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經費由本推動中心計畫項下支應，請提前聯繫洽詢申請事宜 (ccip@gs.hs.ntnu.edu.tw)。**

七、主辦單位保有最後調整參與場次之權利。

玖、經費與注意事項

一、辦理研習所需經費由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經費支應。

二、敬請各校核予參加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往返路程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三、為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四、請與會人員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無提供接駁車及停車位。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進入校園敬請配合接受及遵守相關防疫規定。

六、活動聯絡人：

(一) 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余信萱助理、吳昌樺助理，官方電子信箱：

ccip@gs.hs.ntnu.edu.tw。

(二) 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楊永吉助理
電子信箱：image323@gapps.ntnu.edu.tw。

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 暨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 論證工作坊 活動流程

工作坊課程內容

● 09月08日(二)

日期/時間	論證工作坊一： STW 思考法與 CER 論證初探
13:30-15:00	STW 思考架構引入論證
15:00-15:10	休息
15:10-16:40	CER 初探 (含各組成果分享) 作業：自選學科相關議題並進行論證 (下次發表)
16:40-17:30	Q&A

● 09月22日(二)

日期/時間	論證工作坊二： 論證檢核技巧與分享
13:30-15:00	論證檢核技巧
15:00-15:10	休息
15:10-16:40	論證案例分析與分享
16:40-17:30	Q&A

備註：研習內容將視實際執行狀況進行彈性調整

111學年度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 暨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 區推動中心

論證工作坊

研習場次	研習日期 (13:30-17:30)	研習主題	研習地點
一： STW思考法與 CER論證初探	9月8日 星期二	STW思考架構引入論證 CER初探	桃園市立 內壢高級 中等學校
二： 論證檢核技巧 與分享	9月22日 星期二	論證檢核技巧 論證案例分析與分享	

備註：研習內容將視實際執行狀況進行彈性調整。

-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工作計畫。
- ★承辦單位：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工作計畫。
-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

附件二

地點：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實驗室 202(於專科大樓 2F)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 120 號

交通資訊：

● 台鐵

搭乘台鐵區間車至「內壢車站」下車，出站後左轉沿中華路(台 1 號省道)直行，至第一個紅綠燈路口右轉進入忠孝路，行進至成章一街路口依路標指示右轉，直行至第一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即可抵達該校大門，步行需時約十分鐘。

● 桃園市公車(內壢高中): 232A 龍岡棕線繞駛興仁路、232 龍岡棕線

● 自行開車

* 中山高(國道 1 號)

1. 中山高北上：57B 匝道(北上 57 公里處：57B 中壢/57A 大園)下內壢交流道後，順著匝道右轉中園路(沿著高架橋下直行 500 公尺，請靠左車道等候左轉專用號誌)左轉吉林路→右轉文化路→左轉成章一街→左轉成章四街。
2. 中山高南下：57 匝道(南下 57 公里處：57 中壢/大園)下內壢交流道後，順著匝道外側車道進入高架橋(沿著高架橋直行 500 公尺，請靠左車道等候左轉專用號誌)左轉吉林路→右轉文化路→左轉成章一街→左轉成章四街。

* 北二高(國道 3 號)：國道 3 號國道 2 號(往機場方向)南桃園交流下(往中壢方向)右轉文中路→左轉龍壽街→右轉中山路(台 1 號省道)→右轉忠孝路→右轉成章一街→左轉成章四街。

* 省道：行進至忠孝路口(內壢火車站旁)進入忠孝路，行進至成章一街路口依路標指示右轉，直行至第一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即可抵達該校大門。

